

质疑答复书

一、质疑人及项目的基本情况

质疑人：桂林市祥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36 号桂林国奥城 19 栋 1-10-02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于江楠

联系人：于江楠

质疑项目名称：北海市殡仪馆 2026 年殡仪用品采购

质疑项目编号：BHZC2026-J1-990123-CGZX

采购人：北海市殡仪馆

采购代理机构：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二、质疑答复

收到《质疑函》后，我中心经查阅项目档案，征询采购人意见，要求成交人提供说明，组织原评审小组复核并协助答复质疑，综合现有材料，现对《质疑函》中所提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成交人（景德镇经林天下陶瓷有限公司）存在以异常低价获得不合理、不平衡报价优势的情形。

答：一、关于是否属于规定的异常低价：依据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6〕2 号）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认定和审查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。项目评审中出

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：（1）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%的，即最后报价 $<$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$\times$ 50%；（2）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%的，即最后报价 $<$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$\times$ 50%；（3）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%的，即最后报价 $<$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$\times$ 45%；（4）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，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。经原评审小组复核，本项目预算为2500000元，本项目按单价报价，所有产品数量暂定为1，按照所有产品响应单价的合计金额作为评审价格，所有供应商最后单价合计金额区间为56539.5-66945.3元，成交人的报价未触发上述第（1）、（2）类异常低价认定标准；本项目采购数量为不确定数量，评审采用各产品单价合计作为最后报价，该合计数值不等同于最终合同金额，无法与项目预算、最高限价做对比，依据采购文件报价规则，不适用第（3）项认定标准；评审阶段，评审小组结合专业综合判断，未认定成交人的报价属于影响产品质量、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。综上，成交人共230项报价，仅少数产品单价偏低，未达到法定需启动审查的异常低价标准。现有材料不能证明成交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。

二、关于成交人能否正常履约：经函询成交人，其书面说明：少数品目低价系结合真实成本核算与市场行情制定，属于自主报

价策略，企业具备完整履约能力；同时再次书面承诺：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标准供货、按响应报价执行、按期完成交付、全面履行质保责任。若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、交付逾期、单方擅自提价等违约行为，成交人自愿承担全部相关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领域相关信用惩戒。成交人同步提交过往履约业绩作为佐证材料，现有全部证据无法证实其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强化低价中标履约监督：在后续合同签订及验收等环节，采购人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履约管控要求，重点关注成交人履约能力、履约承诺、实际履约情况等。如成交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采购人将把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；如成交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严格履行合同，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，并将不良履约行为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。

综上，质疑人该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。

质疑事项 2：成交人（景德镇经林天下陶瓷有限公司）提交的报价明细表未按照项目补遗文件要求进行修改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补遗，响应文件存在重大无效瑕疵，不具备有效投标资格。

答：经原评审小组复核，成交人首次报价中，第 175—178 项已按照更正公告要求的格式填报：150 元以内提供 2 款、280 元以内提供 1 款、400 元以内提供 1 款，其最后报价第 175—178 项文字填写为“150 元以内提供 3 款、280 元以内提供 2 款、400

元以内提供 2 款”，但两份报价明细表载明的材质、款式、规格、图片等实质内容，均严格按照更正公告要求执行：150 元区间 2 款、280 元区间 1 款、400 元区间 1 款，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。该情形属于可澄清的明显文字错误，且澄清后不会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，成交人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，不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“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的内容编制，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”的无效响应情形。

综上，质疑人该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质疑事项 1、2 均不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本项目将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海市财政局投诉。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